国中欣认证检测有限公司

关于“安徽金圆食品有限公司”有机认证证书撤销的通知

安徽金圆食品有限公司：

我司根据《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认证机构应当在 7 日内撤销认证证书,并对外公布:（十一）其他需要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：获证产品的生产、加工、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，且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，未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。贵公司编号为 671OP2500311 的有机认证证书将进行撤销，请立即停止该证书的使用和相关宣传，并交回/销毁相关认证证书。

国中欣认证检测有限公司

2026 年 10 月 13 日